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进展暨相关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1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牙政函字[2020]29 号），有关内容及历史背景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公告》（编号：临 2020-171）。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再次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牙政函字[2020]33 号），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公告》（编号：临 2020-176）。

二、函件中要求支付款项的进展

（一）关于函件中提到的第 1-3 条款项的进展：“1、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转制时，煤矿维检费 1,298.93 万元、煤矿安技措费 341.63 万元未列入转让净资产，合计损失 1,640.56 万元。经内兴鼎鉴报字（煤炭倒查）[2020]第 003 号认定：对于 2006 年之前结余的维简费和安技措费因未计入转制时五九集团的总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057.1899 万元。新大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偿还 1621.477 万元，尚需偿还 435.7129 万元。2、关于五九集团转制时三矿采矿权评估值为零的问题，经内兴鼎鉴报字（煤炭倒查）[2020]第 002 号评定估算：五九集团在国有资产出让时，三矿采矿权（可采储量

22.11 万吨) 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85.91 万元, 未计入整体资产评估范围导致国有资产损失。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偿还 67.7143 万元, 尚需偿还 18.1957 万元。3、新大洲违约, 逾期 106 天支付第三批转让款, 欠缴违约金 994.81 万元。”

2021 年 5 月, 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本公司提起仲裁, 主要的仲裁请求为: 1、裁决本公司向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支付五九集团转让时未列入净资产的煤矿维简费和煤矿安技措费合计损失 435.7129 万元; 2、裁决本公司向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支付三矿采矿权未计入整体资产评估范围导致国有资产损失费余款 18.1957 万元; 3、裁决本公司向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因逾期支付第三批转让款的违约金 994.81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上述款项及律师费共计 14705076 元。有关该仲裁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 临 2021-051) 中。

2021 年 7 月, 本公司收到了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 271 号), 裁决如下: 驳回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仲裁请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 关于函件中提到的第 4 条款项的进展: “4、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523.3 万元, 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矿业权审核报批整治小组补充说明‘该矿山涉嫌未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欠缴滞纳金 523.3 万元。”

由于该笔滞纳金对应的本金 587.64 万元发生在本公司重组五九集团之前, 根据《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应由牙克石经济局承担, 本公司对其本金存有异议, 之后本公司启动仲裁程序, 请求裁决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赔偿本公司损失 587.64 万元。2020 年 11 月被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受理。2021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 501 号), 裁决如下: 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赔偿本公司损失 4631778 元 (587.64 万元*本公司收购五九集团的国有股权比例 78.82%)。该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有关该仲裁事项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 临 2020-178)、《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1）中。

鉴于仲裁委对于上述矿产资源补偿费已裁决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需赔偿本公司损失 4631778 元，因此本公司对该本金所产生的滞纳金亦存有异议，将根据仲裁结果与政府进一步沟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1	2021 年 2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缴纳 12939349.02 元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提起行政诉讼。	1293.93	2021 年 6 月法院判决。	法院判决：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五九集团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缴纳 5233026 元。同时已向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剩余 7706323.02 元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缴纳。	公告名称：《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披露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2	2020 年 3 月，刘兰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消防通道属于三亚印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0	2020 年 8 月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1 年 5 月刘兰初申请再审。2021 年 7 月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临 2020-135。披露日期：2020 年 3 月 21 日、8 月 22 日。
3	2020 年 4 月，刘兰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	0	2020 年 5 月一审驳回原告诉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深圳

	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共有权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室属于三亚印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讼请求。2021年5月刘兰初申请再审。2021年7月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			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6、临2020-114。披露日期：2020年5月12日、7月8日。
--	--	--	---	--	--	--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有利于本公司，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影响。

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 271 号）；
- 2、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1）内 0781 行初 8 号）；
- 3、刘兰初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